

会议场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厦会展（会）字[2025]第 72 号

履行地点：厦门

甲方：厦门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租用甲方场地举办 2025UBIQUANT 无界之行 及有关活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甲方提供租赁或服务的项目及合同价款

(一) 租用场地、租用日期、租用时间、租金或费用（人民币：元）：

使用场地	使用日期	使用时间	价格
晚宴 D2 厅 (布置加班时间预估, 据实结算)	2025 年 11 月 6 日布置	08:00-24:00	5770 m ² ×11 元/m ² /天=63470 元 800 元/小时×6 小时=4800 元
	2025 年 11 月 7 日布置	08:00-24:00	5770 m ² ×11 元/m ² /天=63470 元 800 元/小时×6 小时=4800 元
	2025 年 11 月 8 日活动	08:00-22:00	5770 m ² ×11 元/m ² /天×1.5 天=95205 元
小计			231745 元

小计：23174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含税小计 231745 元，其中不含税价 212859.35 元，增值税 18885.65 元（场租增值税税率 9%，加班费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 安保人员及安检设备租赁费用（人民币：元）：

安保人员									
服务日期 2025 年 11 月		服务时间	服务 项目	服务 人次	班 次	服务费 单价/元	加班 小时	加班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布置	6 日	08:00-16:00	保安员	4	1	280	0	35	1120
		16:00-24:00	保安员	4	1	280	0	35	1120
	7 日	08:00-16:00	保安员	4	1	280	0	35	1120
		16:00-24:00	保安员	4	1	280	0	35	1120
彩排	8 日	08:00-16:00	保安员	4	1	280	0	35	1120
活动		14:00-22:00	保安员	26	1	280	0	35	7280
			安检员	7	1	350	0	45	2450
撤展	8 日	22:00-06:00	保安员	4	1	280	0	35	1120
	9 日	06:00-14:00	保安员	3	1	280	0	35	840
合计				60		280/350		35/45	17290
安检设备									
区域		设备	使用日期		使用数量/台		单价/元		金额/元

D2 厅	安检门	11 月 8 日	2	500	1000
	X 光机	11 月 8 日	1	3000	3000
合计					4000
总计					21290

含税小计 21290 元，其中不含税价 20084.91 元，增值税 1205.09 元（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空调费：如气候炎热，需开启空调，空调开启区域及费用如下（据实结算）：

D2：17310 元/天（8 小时/天）、8655 元/半天（4 小时/半天）

（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其他租赁或服务项目的租金或费用（根据甲方当期最新价格表按实结算）

（1）特殊用电：按照甲方最新电源租赁服务价格表计费

服务项目		费用（元）						
		1 天	2 天	3 天	4 天	5 天	6 天	7 天
小功率照明 及动力电源	单相 5A/220V	150	170	190	210	230	250	270
	单相 10A/220V	160	190	220	250	280	310	340
	单相 16A/220V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三相 5A/380V	180	225	270	315	360	405	450
	三相 10A/380V	235	340	445	550	655	760	865
	三相 16A/380V	540	680	810	950	1100	1200	1400
大功率照明 及动力电源	三相 32A/380V	780	1050	1300	1600	1900	2150	2400
	三相 63A/380V	1250	1800	2350	2900	3450	4000	4550
	三相 80A/380V	1600	2200	2900	3500	4200	4900	5500
	三相 100A/380V	2000	2900	3700	4600	5500	6400	7300
	三相 120A/380V	2350	3400	4450	5500	6500	7600	8600
	三相 160A/380V	3100	4450	5800	7200	8600	9950	11300
须知	1、电源租赁服务费用按展期（含布撤展 7 天以内）计算，如需超过 7 天费用另计，请提前预约咨询展馆现场服务台（咨询电话 0592-5959252） 2、每天按 8 小时计，超出部分另计，超出不足 8 小时按 8 小时计。24 小时供电仅限冷冻品、鱼缸，费用按 2 倍收取。以上费用含电费、电箱使用费、材料费、接驳调试费。展厅室内部分提供到就近展位边沿，室外部分只提供电源接驳点，电缆需另外租用。 3、如需 250A、400A 大容量用电，请先与工程人员确认能否提供并提前 7 天提出申请。大功率供电不带漏电保护，参展商需配备带漏电保护的 2 级分电箱。 4、提供非标准电源需提前 15 天提出。现场用电至少提早 3 小时申报并缴费。 5、若用电方损坏或遗失会展中心配备的线缆、配电箱，赔偿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服务实施后							

	若需退、换、移，收取相应安装调试费 150 元/处。
(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进行相应调整)	

(2) 超出租用时间的加班费：

加班时间	计价单位	价格（元）	界定标准
18:00—24:00	展厅/小时	800	适用于 D2 展厅
24:00-次日 8:00	展厅/小时	1200	
(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进行相应调整)			

(3) 如需网络服务：

规格	价格			
	租期为 1 天及以内 (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	租期为 2 天	租期 3 天	租期 4 天-10 天
互联网专线 20M	2000	2600	3000	3200
互联网专线 30M	2400	3000	3400	3600
互联网专线 50M	3000	3600	4000	4200
互联网专线 100M	4000	4600	5000	5200
互联网专线 200M	4800	5400	5800	6000
互联网专线 300M	6000	6600	7000	7200
互联网专线 400M	7400	8000	8400	8600
互联网专线 500M	22000	24000	25000	25500
互联网专线 600M	24000	26000	27000	27500
互联网专线 700M	26000	28000	29000	29500
互联网专线 800M	28000	30000	31000	31500
互联网专线 900M	30000	32000	33000	33500
互联网专线 1000M	32000	34000	35000	35500
普通网线 (共享会展 100M)	200 元/展期			
(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如需代订茶歇：40-60 元/人

(5) 如需租赁安检门：500 元/台/天

(6) 如需租赁 X 光机：3000 元/台/天

(7) 如需搭建标摊：450 元/个/展期（3m*3m）、360 元/个/展期（3m*2m）

合同价款含税合计为 25303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零叁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232944.26 元，增值税 20090.74 元（含上述（一）、（二）项目，不含（三）、（四）项目）

会场的布置由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委托甲方广告部（厦门会展广告有限公司）负责，会场布置费用由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与厦门会展广告有限公司另行结算。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租用时间内完成布置，如确需在其他时间布置的，乙方须租用甲方该布置时间内的场地才能确保甲方提供该布置时间。乙方如需其他服务应提前告知，以确保甲方能及时完成准备工作。增加服务的租金或费用依据甲方的当期最新价格表按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乙方支付款项的时间，以甲方收到或能实际支配的时间为准）

1. 乙方于合同签订一周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即 75910.5 元的定金；
2. 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会议举办前向甲方付清合同价款即 177124.5 元；
3. 乙方于 会议结束 前向甲方付清会议现场增加的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提供约定的场地供乙方召开会议及相关活动，并确保会议场所设施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甲方提供的基本服务如下：展厅通风、基本保洁、基本照明。配套 D2 厅玻璃房作为组委会临时工作间，配套提供桌椅。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自行组织、策划本次会议及相关活动，自行负责办理并取得本会议的公安、消防等审批手续，对本会议负全部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如有文化艺术展览展示内容乙方应严格审查，确保符合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社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乙方召开会议应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督促所有参会人员配带统一的标志、证件或持请柬、会议通知于双方商定的出入口进场，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标志或证件的格式；如需销售门票乙方应向税务等有关部门办理审批等手续；督促所有参会人员在指定的空间内活动；不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会议结束后及时清除布置物等。

四、安全条款：

1. 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展会活动“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作为展会的主（承）办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是本次展会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及疫情防控责任人，应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乙方应履行并督促布置、参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2. 乙方布置会场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布置单位，其布置单位及布置方案应事先送经甲方书面同意，布置材料应使用阻燃材料，需报公安消防审批的乙方应按规定报批并严格按报批方案实施。
3. 为做好展会活动的安全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保卫和质检部门的监督检查。

4.乙方自行联系的供餐单位或食品饮料等供应商，乙方自行负责资质审查，如出现任何有关食品卫生及安全的问题，乙方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责任。

五.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合同第二条规定及时支付款项，迟延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六.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可书面解除本合同，包含甲方无法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场地（合同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况除外）或者乙方退租场地，但解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下：

（1）如解约日为租用日期2个月前，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30%；（2）如解约日为租用期1个月前，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60%；（3）如解约日至租用期不足1个月，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80%。支付违约金之日为解约日。如违约金在违约方已付款中全额扣除，则违约方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之日为解约日。如因甲方单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还需无息返还乙方已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

2. 乙方未严格按第二条付款方式及时付款，任何一笔款项经甲方催告后仍迟延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依合同第六条第1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可将租用场地另作他用，乙方损失自负。

乙方迟延付款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后乙方提请继续履行合同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合同继续履行，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3. 乙方不能确保本会议的合法性，未在进场布置前办妥相关审批和报备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提供场地供乙方举办会议，并可将合同约定场地另作他用，不退还乙方已付款。同时乙方行为被视为擅自解约应依据合同第六条第1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损失自负。

七. 合同的变更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应提前与另一方协商。如乙方需延长租用时间的，应事先与甲方协商，延长时间超过1小时不足4小时的，按半天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延长的除外。合同变更经另一方同意后，双方签订变更协议，除双方按合同变更后实际总价款进行结算外，如合同金额减少，将给甲方造成资产闲置的损失，乙方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 （1）如签订变更协议日为租用期3个月前，补偿金为合同减少金额的30%；
- （2）如签订变更协议日为租用期1个月前，补偿金为合同减少金额的60%；
- （3）如签订变更协议日至租用期不足1个月，补偿金为合同减少金额的80%；

八.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因此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预计成为不可能时，双方都有权终止本合同，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甲方将无息返还乙方已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

前款所指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 1.自然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暴雨、海啸及其他自然灾害）以及大规模高危险传染性疾病；
- 2.主权国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公敌行为、内乱、禁运、制裁、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政命令而致的对财产的征收、征用、停用及实际占用；
- 3.劳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罢工、联合停业、禁运、封锁。

九.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在开展业务合作时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应存在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 如甲方员工存在以下行为的，乙方可予以拒绝并向甲方公司举报：

- (1) 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购物卡及各种有价证券；
- (2) 要求乙方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参加任何由乙方资助的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
- (4) 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 乙方承诺在开展业务合作时做到：

- (1) 不为获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其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及各种有价证券；
- (2)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 不邀请甲方员工参加由乙方资助的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
- (4) 不存在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方式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都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和厦门地方法规规章。发生前述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向会议举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非中文文本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为确保及时有效地安排展会场地和档期，原则上本合同须甲乙双方同时签署，或者乙方先签署后及时送交甲方签署。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同意先签署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先签署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签署并返还送达甲方一份合同，在

甲方出具收到正式合同的书面确认书后，合同方能成立，如乙方逾期签署或逾期返还合同的，甲方先签署的合同自动失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成立后，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定金后本合同方为生效。

十一.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是否另行约定选择（B）A、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无另行约定。B、另行约定如下内容。

1.如遇本会议租期内甲方处举办大型展会或活动需使用到本合同约定场地的，乙方同意甲方调整本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

2.为加强对场馆设施的保护及高空施工安全的管理，展会活动的气氛布置和高空悬挂安装（如有）由甲方广告部（厦门会展广告有限公司）统一承接制作安装。

3.本合同为甲方先签署的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先签署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签署并返还甲方一份合同，在甲方出具收到正式合同的书面确认书后，本合同方能成立。

甲方:厦门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会展路198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

1510内002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0592-5959216

电话:1381064329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29500100100121804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2025年10月22日签订

2025年10月23日签订